

厦 门 大 学 (教务处 通知)

(2017)厦大教 136 号

关于选派本科生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 赴国内高校交流学习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我校与吉林大学及中国政法大学等“关于交换培养本科生协议书”的精神，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我校继续选派本科生前往上述高校交流学习。为做好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交流对象、交流时间及交流名额等见附件1。
2. 费用缴纳。双方互换的本科生按各自学校规定标准在己方学校交纳学费，按对方学校规定标准向对方学校交纳住宿费。
3. 报名推荐。请各学院在组织学生自愿报名基础上，择优选拔合适人选，通过学院教学秘书于2017年12月11日前将学生报名

表1份（见附件2）、中文成绩单1份、1寸照片3张（还需提供照片电子版，以学生姓名+申请高校名字作为文件名）以及《厦门大学赴国内高校交流学生登记表》（见附件3）统一汇总后报送教务处学务科办理相关手续。学生登记表和照片电子版材料发送至ganyajuan@xmu.edu.cn。

4. 正在修读辅修专业的同学，应当事先向辅修专业开课学院办理缓修手续，回校后再继续修读。正在修读辅修专业的同学，如参加校际交流，可能需要延长学习年限才能修完辅修课程。

校际交流是我校教学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。通过参与校际交流活动，学生获得“第二校园”学习的重要经历。各学院应指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。入选参加交流的学生，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，应积极完成交流任务，不得随意中途退出交流项目。

联系人：甘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92-2182252。

- 附件：1. 厦门大学本科生赴国内高校交流计划
2. 厦门大学本科生申请派往国内高校交流学习报名表
3. 厦门大学赴国内高校交流学生登记表

教务处

2017年11月20日

教务处

2017年11月24日印发
